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 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，保 常 ，保 的、
、 ， 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 ，并 带
等 ，迟到超 15 （包 15 ）
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 ，
带 、 、IPAD、 、电 本
电 备 场。 带 ，必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 （
、 等）， 的 不得 带 答
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 ） 答，
不得 笔 笔， 答 必 定 本
、班 。

第六条 除 的 ，不得

的。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东张西望，不得随意离开考场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第八条 考生答卷时，应按监考员的要求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

第九条 考生答卷时，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，但不构成舞弊的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2. 迟到15分钟以上。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4. 不服监考员调动、反监考员指令、变。
5. 不按规定时间答题；带答案。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舞弊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 2. 本人、他人或请人代答；
- ; 传递答案。
3. 作弊便利，把本题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